

## 茂名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公开挂牌出让公告

茂十交网挂告字〔2023〕5号

经茂名市人民政府批准,茂名市自然资源局委托本中心对以下4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进行网上公开挂牌出让。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网上公开挂牌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一)宗地编号:WG2023-10;宗地坐落:茂名博贺洲博美片区BM02-24-01;宗地面积:3585.19平方米;土地用途:城镇住宅;出让年限:70年;容积率≤3.1;建筑密度≤22%;绿地率≥35%;建筑高度≤80米(详见茂滨海规条字〔2022〕037号);网上挂牌起始价为657万元;竞买保证金为328万元;增价幅度为20万元;资信证明:657万元。出让金支付约定:自出让合同签订之日起可分期缴纳,全部土地出让价款不迟于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缴清。首付款比例不得低于全部土地出让价款的50%,且需自出让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自然日内缴纳完毕。在支付第二期及以后各期出让价款时,应按照支付第一期土地出让价款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利率向出让方支付利息。受让方未按照出让合同及时缴纳土地出让价款的,自滞纳之日起,每日按迟延履行款项的1‰向出让方缴纳违约金;出让方催缴后仍不能支付土地出让价款且延期付款超过合同约定交款日期60日的,出让方有权解除合同,受让方无权要求返还竞买保证金(定金)。未按合同约定缴清全部土地价款的,不得发放不动产权证书,也不得按土地价款缴纳比例分割发放不动产权证书。

(二)宗地编号:WG2023-11;宗地坐落:茂名市电城镇电城中心区内DC-4-3;宗地面积:7054.88平方米;土地用途:城镇住宅、零售商业;出让年限:住宅70年、商服40年;容积率≤3.0;建筑密度≤25%;绿地率≥35%;建筑高度≤70米(详见茂滨海规条字〔2021〕005号);网上挂牌起始价为1447万元;竞买保证金为289万元;增价幅度为50万元;资信证明:1447万元。出让金支付约定:自出让合同签订之日起可分期缴纳,全部土地出让价款不迟于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缴清。首付款比例不得低于全部土地出让价款的50%,且需自出让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自然日内缴纳完毕。在支付第二期及以后各期出让价款时,应按照支付第一期土地出让价款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利率向出让方支付利息。受让方未按照出让合同及时缴纳土地出让价款的,自滞纳之日起,每日按迟延履行款项的1‰向出让方缴纳违约金;出让方催缴后仍不能支付土地出让价款且延期付款超过合同约定交款日期60日的,出让方有权解除合同,受让方无权要求返还竞买保证金(定金)。未按合同约定缴清全部土地价款的,不得发放不动产权证书,也不得按土地价款缴纳比例分割发放不动产权证书。

(三)宗地编号:WG2023-12;宗地坐落:茂名市电城镇中心区内DC-05-11-01;宗地面积:6704.27平方米;土地用途:城镇住宅、零售商业、商务金融;出让年限:住宅70年、商服40年;1.0<容积率≤2.1;建筑密度≤30%;绿地率≥30%;建筑高度≤80米(详见茂滨海规条字〔2022〕038号);网上挂牌起始价为1537万元;竞买保证金为307万元;增价幅度为50万元;资信证明:1537万元。出让金支付约定:自出让合同签订之日起可分期缴纳,全部土地出让价款不迟于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缴清。首付款比例不得低于全部土地出让价款的50%,且需自出让合同

签订之日起30个自然日内缴纳完毕。在支付第二期及以后各期出让价款时,应按照支付第一期土地出让价款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利率向出让方支付利息。受让方未按照出让合同及时缴纳土地出让价款的,自滞纳之日起,每日按迟延履行款项的1‰向出让方缴纳违约金;出让方催缴后仍不能支付土地出让价款且延期付款超过合同约定交款日期60日的,出让方有权解除合同,受让方无权要求返还竞买保证金(定金)。未按合同约定缴清全部土地价款的,不得发放不动产权证书,也不得按土地价款缴纳比例分割发放不动产权证书。

(四)宗地编号:WG2023-13;宗地坐落:茂名市镇盛镇环市西路东侧MNZS-42;宗地面积:95085.51平方米;土地用途:工业;出让年限:50年;1.5<容积率≤3.0;建筑密度≤40%;绿地率:20%;建筑高度<50米(高度不得影响周边通信等设施){详见茂自然资(茂南)规条字〔2023〕21号};网上挂牌起始价为4763.22万元;竞买保证金为2382万元;增价幅度为100万元;资信证明:4764万元。出让金支付约定:自出让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自然日内一次性缴清。受让方未按照出让合同及时缴纳土地出让价款的,自滞纳之日起,每日按迟延履行款项的1‰向出让方缴纳违约金;出让方催缴后仍不能支付土地出让价款且延期付款超过合同约定交款日期60日的,出让方有权解除合同,受让方无权要求返还定金(保证金)。

### 二、网上公开挂牌出让活动的具体时间安排:

(一)公告时间:2023年4月28日至2023年5月17日止。  
(二)网上挂牌竞买时间:2023年5月18日9时至2023年5月27日15时止。  
(三)交纳竞买保证金截止时间:2023年5月25日17时(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  
(四)限时竞价时间:2023年5月27日15时起。

### 三、竞买资格和要求:

(一)符合网上挂牌出让文件要求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均可申请参加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公开挂牌出让活动。本次活动不接受联合竞买申请,不接受口头、电话、传真、邮寄等形式的竞买申请。

竞买人应具备的其他条件:

1.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银行或其它金融机构出具的资信证明(不含贷款意向书);由不同银行(或同一银行不同账号)开具的多张资信证明,其相隔时间不得超过一个小时,开具资信证明的额度均不得低于公告要求;开具资信证明的时点应在该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公开挂牌公告之后至交易结束之前有效。  
2.竞得人交纳的竞买保证金,在公开挂牌成交后转作受让地块的定金。竞买人须使用合规自有资金购地,并提交竞买保证金不属于银行贷款、股东借款、转贷和募集资金的承诺书。经审查资金来源不符合要求的,取消土地竞得资格,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在一年内禁止参加茂名市土地使用权公开挂牌出让活动。  
3.竞买成交后,竞得人必须在挂牌确认成交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签

订《成交确认书》及10个工作日内向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竞得人逾期或拒绝签订出让合同的,以及无法正当理由逾期或拒绝支付出让成交价款的,均被视为违约。竞得人违约的,交易机构可取消竞得人的竞得资格,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如已签订出让合同的,出让人可解除出让合同。对取消竞得资格或解除出让合同的,土地储备机构应重新收储土地并可重新委托出让。出让人可将原土地使用权竞得人及其关联公司列入土地市场诚信体系“黑名单”及向社会公布,并自取消竞得资格或解除出让合同之日起一年内依法限制参与茂名市土地市场交易有关活动。

4.凡在茂名市行政区域内有严重违反土地出让合同、闲置土地或有其他不良记录的,及与其有参股、控股、投资关系的法人、个人及其他组织,均不得参加本次竞买活动;失信被执行人及失信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及在社会保险、政府采购、知识产权(专利)、统计等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企业及有关人员,以及广东省社会信用体系平台公布的失信主体,均不得参加本次竞买活动。

(二)凡办理数字证书、按要求足额交纳竞买保证金的申请人,方可参加网上公开挂牌交易活动。

(三)首次参加竞买活动的竞买申请人,在办理数字证书后,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茂名市)(<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index.html#/440900/index>)办理网上交易系统注册、绑定手续。

### 四、其他事项:

(一)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为无底价出让,按照价高者得为原则确定竞得人;土地出让所需缴纳的税费全部由竞得人负责。

(二)网上挂牌交易系统可以查阅规划文件、宗地图等相关图件。

(三)竞买人竞得宗地使用权后,必须保证其提交的资料符合竞买申请条件,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否则,本中心有权取消竞得人的竞得资格,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 五、网上公开挂牌出让文件的索取和竞买申请的办理:

本次出让宗地的详细资料 and 具体竞价规则请见网上公开挂牌出让文件,有意竞买者请于2023年5月7日后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茂名市)(<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index.html#/440900/index>)查询并下载相关挂牌出让文件,按照出让文件规定的操作程序参加竞买活动。

###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卢先生、魏先生  
联系电话:0668-2288783、2288780  
联系地址:茂名市油城十路6号大院(金源盛世)市行政服务中心3楼  
茂名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3年4月28日

## 茂名市茂南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公开挂牌出让公告

茂南土交网挂告字〔2023〕03号

经茂名市茂南区人民政府批准,茂名市茂南区自然资源局委托本中心对以下1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进行网上公开挂牌出让。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网上公开挂牌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宗地编号:MN2023-14;宗地坐落:南方国际汽车产业园R-01-B地块;宗地面积:46666.66平方米;土地用途:商业用地;出让年限:40年;规划指标:1.5<容积率≤3.0;30%≤建筑密度≤50%;绿地率≥35%;建筑高度≤100米(详见茂南规条字〔2020〕108号);网上挂牌起拍价为5460万元;竞买保证金为1638万元;增价幅度≥100万元;资信证明:5460万元;土地估价报告备案号:4414523BC0021。出让价款支付约定:土地成交价款自出让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一次性缴清。以上宗地出让所需缴纳的税费全部由竞得人负责。

### 二、网上公开挂牌出让活动的具体时间安排

(一)公告时间:2023年4月28日至2023年5月27日止。  
(二)网上挂牌竞买时间:2023年5月28日9时至2023年6月7日15时止。  
(三)交纳竞买保证金截止时间:2023年6月5日17时(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  
(四)限时竞价时间:2023年6月7日15时起。

### 三、竞买资格和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均可申请参加国有建设用地公开出让活动。本次网上挂牌出让活动不接受联合竞买申请,不接受口头、电话、传真、邮寄等形式的竞买申请。  
竞买人应具备的其它条件  
1.提交竞买保证金不属于银行贷款、股东借款、转贷和募集资金的承诺书。  
2.竞得人必须严格按照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自土地交付之日起一年内开工建设,自开工之日起三年内竣工。否则视为闲置土地;严格按照规划部门出具的规划条件要求开发该地块。  
3.竞买成交后,竞买保证金自动转作土地成交价款的预付款。竞得人必须在挂牌确认成交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持《成交确认书》,向该局申请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土地成交价款自出让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一次性缴清。竞得人逾期或拒绝签订出让合同的,以及无法正当理由逾期或拒绝支付出让成交价款的,均被视为违约。竞得人违约的,交易机构可取消竞得人的竞得资格,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竞得人还必须按地块成交价款总额的10%向交易机构支付违约金。  
4.签订合同后,受让方未按照出让合同约定及时缴纳土地出让价款的,自滞纳之日起,每日按迟延履行

## 拍卖公告

受委托,我公司定于2023年5月8日9时至5月9日9时05分止(延时的除外)在裕海微信拍卖平台公开拍卖:

1.位于茂名市红旗南路71号黄金城·新建一巷成衣市场·新建路·新建二巷·建设路·金花街·健康南路·沿江路·高山路·迎宾一路·红旗南路等商铺3~10年租赁权,分44宗拍卖,每宗商铺租赁范围建筑面积约13.32㎡~3827.99㎡不等,每宗商铺的起拍价为192元/月~65935元/月不等(保证金0.2万元~8万元/宗不等)。  
2.高州市泗水河(分段段)清淤防洪治理工程产生的清淤物(含沙土、卵石和杂物等)约7728.03立方米,起拍价:247298元(保证金2万元)。

3.粤K58378帕萨特SVW7183J1小型轿车一辆,起拍价:7700元(保证金0.5万元)。  
详细资料备索,对标的有意向的竞买人须在裕海微信拍卖平台上完成实名认证,经审核通过后对标的物进行报名并缴交相应的竞买保证金后方有资格参与竞买。  
展示时间:5月5-6日(电话预约)  
展示地点:标的所在地  
详情咨询:0668-2936219、18938350831(更多拍卖详情请搜索关注“裕海拍卖”微信公众号)  
公司地址:茂名市官山三路168号201室  
茂名市裕海拍卖有限公司

付款项的1‰向出让方缴纳违约金;出让方催缴后仍不能支付土地出让价款且延期付款超过合同约定交款日期60日的,出让方有权解除合同,受让方无权要求返还定金(保证金)。

5.凡在茂名市行政区域内有严重违反土地出让合同、闲置土地或有其他不良记录的,及与其有参股、控股、投资关系的法人、个人及其他组织,均不得参加本次竞买;失信被执行人及失信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均不得参加本次竞买。

6.该地块引进项目要符合现代汽车服务业或汽车关联产业为主,涵盖汽车销售、新能源汽车销售、汽车新零售(新模式)业态、二手车销售、汽车维修、汽车检测、汽车租赁、展览展示服务等;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汽车园区产业规划(出让地块采用集约用地发展模式,高效节能降耗环保发展模式)且要达到国家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有关要求。

7.项目投资强度在300万元/亩或以上,达产后年税收强度在15万元/亩或以上。

(二)凡持有有效数字证书、按要求足额交纳竞买保证金的申请人,方可参加网上公开挂牌交易活动。

(三)首次参加竞买活动的竞买申请人,在办理数字证书后,请登录茂名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mmsso.gdmmggzy.com:9011/sso/>),点击“会员注册申报”在网上交易系统注册、绑定手续。

### 四、其他事项

(一)网上挂牌交易系统可以查阅规划文件、宗地图等相关图件。  
(二)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为无底价出让,按照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  
(三)申请人竞得宗地使用权后,必须保证其提交的资料符合竞买申请条件,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否则,本中心有权取消竞得人的竞得资格,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 五、网上公开挂牌出让文件的索取和竞买申请的办理

本次出让宗地的详细资料 and 具体竞价规则见网上公开挂牌出让文件,有意竞买者请于2023年5月12日后登陆茂名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mmsso.gdmmggzy.com:9011/sso/>)点击“土地使用权交易”,查询并下载相关出让文件,按照出让文件规定的操作程序参加竞买活动。

###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蓝小姐、黎先生  
电话:0668-2537051、2537078  
联系地址:茂名市茂南大道72号茂南区行政服务中心二楼土地交易部(212室)  
茂名市茂南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3年4月28日

## 寻亲公告

陈泳如,男,2015年9月10日在化州市官桥镇官桥圩附近被拾到,请亲生父母见公告后持相关证件前往认领,联系电话:15976569398。

公告人:陈宇

2023年4月25日

### 遗失声明

黄铭峰 遗失 残疾证, 证号: 44098220080908255X73, 现声明作废。

### 遗失声明

李华水 遗失 医师资格证书, 证号: 201544210440923197902053214, 现声明作废。

### 遗失声明

李华水 遗失 执业助理医师执业证书, 证号: 210440923000800, 现声明作废。

### 遗失声明

广东省高州市金山街道西塘西岸岭村梁兆汉 遗失 高州市农业农村局印制的《高州市农村集体经济合作(股份经济合作)组织成员及股权证》, 证号: N1440981MF6768445H-0002, 现声明作废。

### 遗失声明

茂名市高仰投资有限公司 遗失 广东增值税普通发票, 发票代码: 044002100204, 发票号码: 18473584, 现声明作废。

### 遗失声明

张文轩 遗失 化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铁骑中队开具的强制带牌凭证, 号码: 440982300561776, 现声明作废。

### 遗失声明

陈瑶同志 遗失 广东众和化塑股份公司(原广东众和化塑有限公司)《股权证书》(原名《出资证明书》)一份, 编号为: 18666, 现声明作废。

## 分类广告

### 遗失声明

茂名高州长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遗失 不动产登记证明一份, 号码: 粤(2019)高州市不动产登记证明第0003856号, 特此声明。  
2023年4月28日

### 遗失声明

茂名市茂南区羊角镇黎明村朱堡坳第二经济合作社 遗失 开户许可证, 证号: J5923002144002, 现声明作废。  
2023年4月28日

### 遗失声明

阳西县新圩镇照田坡水电站(普通合伙) 遗失 财务专用章一枚, 现声明作废。  
2023年4月28日

### 遗失声明

电白区水东街道英记冻品店 遗失 原“茂名市电白区水东镇英记冻品店”公章一枚, 现声明作废。  
2023年4月28日

### 遗失声明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茂名信宜供电局工会委员会 遗失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宜支行开户许可证, 核准号: J5921001870101, 现声明作废。  
2023年4月28日